

沈阳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沈阳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在沈阳南园康居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2005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人,顾丹秋董事未能出席,授权王敏董事代行表决权,郑海英、石双良、韩永华董事未能出席,授权赵凤丽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也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0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弃权。

二、《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三、《2004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审字[2005]085 号审计报告,经该所审计,本公司 2004 年度利润总额为 -346,341,599.10 元,资产总值 238,278,947.44 元,股东权益 57,132,165.02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36,538,223.33 元。按照 2004 年期末总股本 18,540 万股计算,2004 年实现每股收益-1.8152 元,每股净资产 0.3082 元,净资产收益-588.97%率。公司 2004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336,538,223.33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8,221,946.31 元,股东实际可供分配利润-344,760,169.64 元。

鉴于公司 2004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故决定 2004 年度不进行利润

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待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弃权。

四、审议《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聘用合约期已满，经公司考查，并征得湖北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意，决定 2005 年继续聘请湖北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六、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各项资产实际变动状况，以及实际变现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管理层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修改确定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七、审议《关于对审计报告非标意见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4 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和修改。

（具体修改方案附后）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议案》；

截止 2004 年末，公司已连续 3 年亏损，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经考察多家具有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决定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和《补充协议》。

1、约定其为股票恢复上市的推荐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

2、约定其为公司股票如果终止上市后的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十、《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4 年度审计工作已结束，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年度报告等事宜，股东大会内容详见《沈阳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菲菲澳家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 年 5 月 19 日

《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在原章程“第三十五条”后面增加“第三十六条”，原“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其后条款自动顺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在原章程“第四十二条”后面增加“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后条款自动顺延。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

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3、原章程：“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如具有“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4、在原章程“第四十八条”后面增加“第四十九条”，原“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其后条款自动顺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5、在原章程“第四十九条”后面增加“第五十条”，原“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其后条款自动顺延。

第五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6、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有

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7、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交易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关情况予以披露。”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交易所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五）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关情况予以披露。”

8、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

